

# 警惕冬季“取暖四宝”成“伤身利器”

## 市消保委提醒,网上网下慎购廉价三无产品,免遭维权难

本报记者 左妍

电暖宝充电时突然爆炸,滚烫的液体溅在5岁男童脸上,导致孩子面部烧伤。最近,发生在温州市永嘉县的这起意外在微博上被众多网友转发,孩子的伤情牵动人心。

入冬以来,被称为“取暖四宝”的电暖宝、电热毯、取暖器和“暖宝宝”热销,但在暖身的同时,频频爆出电热毯起火、电暖宝爆炸事件,又让市民心存疑惑。该如何选购这些物品,使用过程中有什么注意事项?近日,记者对此展开调查。



■ 廉价三无取暖产品存在不少安全隐患

新民图表 制图 戴佳嘉

### 电暖宝

#### 三无产品充斥市场

福佑路上的福佑商厦内,电暖宝销售摊位非常多。价格便宜,从10元到35元不等,且种类繁多,有卡通、水果等各种图案。几名店主介绍,带有卡通图案的电暖宝最好卖,前来选购的多为女士。电暖宝的类型分为注水型和金属圆饼型,大多产于慈溪和余姚。这两年来,质地柔软、外形可爱的注水电暖宝卖得红火,几乎成了女士的必备御寒品。

记者采访时,遇到一对母女顾客。“这个小狐狸款式真可爱!”女儿拿起一个卡通头像的电暖宝,爱不释手。一番讨价还价,双方以30元成交。这位母亲说,她们买电暖宝只看外形和价格,当记者提出是否关注产品质量和加热原理时,她一脸茫然,“什么原理?我不知道。最多检查一下线缝得密不密、漏不漏水。”她还称,尽管听说过电暖宝爆炸的新闻,但因方便好用,没法对她说“不”,“家里一共买过4个了。”

店主卖力推销道:“这些电暖宝都是厂家直销的。”然而,这些花花绿绿的电暖宝几乎都是三无产品,其中一些外包装简陋,没有说明书,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使用期限;另一些便宜货甚至连包装都没有。

**【提醒】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》中规定:从2010年11月1日起,禁止生产、销售电极式的电暖宝。因为电极直接和液体接触,电能转换为热能的效率较高,又无温控装置,通电后热水袋膨胀较大,容易发生爆炸。电热丝式电暖宝则符合国家标准,发热体和液体直接接触,线圈也由绝缘体隔开,相对较安全。

尽管国标已出台2年多,但知晓率并不高,消费者不懂如何区分,一些小工厂仍生产电极式电暖宝。业内人士指出,只要摸一下产品,感觉袋内只有又硬又小的金属电极,就是电极式的;而内有曲折线圈、个头较大的物体,就是电热丝式的。

### 取暖器

#### 倒伏断电设备缺失

在虹江路电子市场内,电取暖器随处可见。几名店主透露,家电城里的取暖器动辄几百元,而他们的价格要“亲民”很多,最便宜的35元,最

贵的也就150元左右。前来购买的大多是老年人,最热销的款式是一台开价50元的“小太阳”。

在一家摊位前,记者用手掂量了一下,“小太阳”重量不足500克,外壳为塑料材质。店主插上电源,“你看,这个热得很快,今年进的几十台卖得差不多了。”他说,这个取暖器是石英管的,“外面那些新产品都是骗钱的,还是传统的好……”然而,记者发现,这个头重脚轻的玩意几乎一推就倒,不会自动断电,塑料底座上只贴着一个椭圆形“合格证”,型号、检验员和生产日期均无。

昨晚,记者走访了位于沪太路上的一家电器卖场。营业员说,现在所售的取暖设备都已经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,这取决于发热体的材质。石英管的发热温度过高、容易裂开,已被市场淘汰,目前所售的多为陶瓷PTC的取暖器、电热油汀等产品。

最重要的一点是,国家标准要求,应在底座上安装倾倒开关,即“倾倒自动断电”,还要有过热安全保护装置。这些在廉价的劣质取暖器上根本找不到。一年前,青岛就有一名12岁男童在洗澡时因劣质“小太阳”倒地,触电死亡。

**【提醒】**近几年,取暖器国家标准有了较大完善,除了有通用国家标准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外,还有GB4706.23-2007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》等。国家标准中对取暖器“倒伏断电”有强制要求。消费者应在正规商场选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商品,使用时远离易燃物品和潮湿环境,并且严禁在表面覆盖任何物品。

### 电热毯

#### 安全使用期限6年

记者走访本市多家卖场发现,传统的电热毯也十分热销,售价在几十元到200元不等。记者询问多名顾客,很少有人知道电热毯的安全使用寿命为6年。顾客沈女士的话颇具代表性,“不就是分高低温吗?谁都会用。我们家用了10年,从来没见过说明书。”

使用电热毯真如沈女士说得那么简单?然而,记者在网下搜索发现,使用电热毯不当、漏电等引起的火灾、烫伤、触电事故在全国各地频发,一些人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记者咨询了一家生产电热毯超过10年的企业获悉,电热毯发热的主要部件是电热丝,大多数问题都出在“用太久了”。工作人员介绍,长期

使用后,电热丝可能断裂或打结,容易起火;发热保护绝缘层时间长了也容易老化。

更令人担心的是,淘宝网上最便宜的电热毯售价只要10元,卖家宣称“一年保修”,这种廉价劣质商品卖得十分火爆,安全堪忧。

**【提醒】**早在2008年,国家出台《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使用规定》,规定安全使用期限为6年。消费者在选购电热毯时,应留意其是否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标准,是否标注使用期限等。不要使用超龄电热毯;保存时不要折叠,可以将其卷起;另外,不宜长时间使用,也不能和热水袋等取暖用品一起使用。

### “暖宝宝”

#### 当心低温烫伤

由于方便且保暖效果好,“暖宝宝”颇为畅销,使用者大多是年轻女性。在福佑路小商品批发市场,零售价为0.5元/片;在淘宝网上,最便宜的仅为0.1元/片,量大价格从优。一些服装店在做促销时也将“暖宝宝”当赠品,送给爱美女性。记者看到,有一种“暖宝宝”的外包装上印着日文,画着袋鼠,但没有产品成分、生产厂家和质量合格证。

一名卖家透露,市面上所售的“暖宝宝”虽是日文包装,但多为仿制,平均温度能达到50℃,最高的能达到63℃,发热时间可持续12小时以上。“只要不贴在皮肤上,对人体没有任何危害。”还有一些卖家甚至宣称,使用“暖宝宝”可以缓解腰酸背痛,有助于治疗关节炎和肩周炎。

然而,事实真的是这样吗?两个月前,曾有一则“暖宝宝”4小时烫熟生鸡蛋”的微博引起热议。记者昨天实验证明,使用“暖宝宝”6个小时,生鸡蛋即可变熟;如果睡着入睡,用不了多久就感觉到背部似火烧。

据了解,“暖宝宝”的主要成分为铁粉、炭粉、蛭石等。未拆封前,内部基本处于真空状态,一旦揭开贴纸让空气进入,铁粉等物质发生化学反应,从而产生热量。冬季人体神经反应较迟钝,皮肤感觉也弱,长时间接触“暖宝宝”,热力逐渐渗透,会引起低温烫伤。一旦买到三无产品,安全更没有保障。

**【提醒】**目前,“暖宝宝”暂无强制国标,也没有行业标准。市消保委指出,市民应去正规商场选购,相对安全一些,而网上那些价格过于低廉的产品要慎用,以免遇到问题难以维权。

【焦点关注】

入冬以来烫伤病人明显增多

## 取暖用品并非人人适用

电暖宝爆炸、取暖器漏电、电热毯起火、“暖宝宝”烫伤……这些意外最直接导致的就是人体受到危害。记者从长海、华山、瑞金等医院了解到,入冬以来,每天都有被取暖用品烫伤的患者。其中儿童、妇女、老人占多数。儿童因体表皮较脆弱,被严重烫伤后,真皮组织也受到损害,甚至可能影响发育,引起疤痕粘连、骨骼畸形等后果。

医生指出,市面上热门的取暖用品,并非人人适用。拿电热毯来说,老人、孕妇、婴儿、年轻男性应该减少使用。老人感官系统退化,在使用电热毯时经常难以感觉到高温,容易烫伤;部分电热毯存在的辐射超出国家标准,孕妇尽量不要用;电热毯容易导致婴儿脱水,严重的还会损伤脑部;而年轻男性若长期处在40℃以上的热环境,可能导致生殖系统损伤,引起不育。

取暖器也不宜长时间、近距离使用。如果对局部皮肤的烘烤时间过长,毛细血管易扩张病变。程度轻的表现为暂时性网状红斑,若长期或反复暴露在热源下,红斑会逐渐加深为蓝紫色,并有色素沉着。

此外,医生指出,“暖宝宝”不能治病,不该随意贴在疼痛或不洁部位,且不可直接贴于皮肤表面。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温度过高、皮肤瘙痒等不良反应,应立即取下,避免低温烫伤。孕妇、糖尿病患者、血液循环障碍者以及皮肤热敏感度低者不宜使用。

【焦点链接】

## 取暖不当意外频发

■ 2013年1月初,陕西宝鸡一名76岁男子在使用电暖宝时发生爆炸,灼热的液体将其大腿及下体严重烫伤。

■ 2013年1月6日,四川宜宾一市民给电暖宝充电引发爆炸,房屋起火,一人受伤。

■ 2013年1月6日,浙江金华一名68岁的独居瘫痪老人,因取暖器短路起火,双脚被烧焦。

■ 2012年12月25日,南京鼓楼区一名90岁独居老人因电热毯起火不幸去世。

■ 2012年12月17日,杭州一名八旬老人翻脚取暖器导致火灾,身上多处被烧伤。

■ 2012年11月22日,湖北宜昌一名73岁老太因整夜使用电热毯,导致背部腰部被烫伤。

■ 2012年11月,青岛胶州一名女士背部被“暖宝宝”烫伤。产品外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家,只能自认倒霉。

■ 2012年11月,哈尔滨一名男子将“暖宝宝”贴在脚底取暖。因其患有严重的糖尿病,神经末梢比较迟钝,脚底被烫伤。